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银通棉业	控股子公司
2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棉业	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3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泰棉业	
4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衡棉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亿元)
1	银通棉业	3.00	0.43
2	冠农棉业	3.45	4.45
3	顺泰棉业	0.30	0.44
4	永衡棉业	0.09	0

●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 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 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 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

业、永衡棉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中预计 11.40 亿元的综合银行业务需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通棉业的股东-公司及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拟为该 11.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 60%即 6.8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华夏汇通提供 40%即 4.5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3.00	
2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	
3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0.30	
4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	0.09	
	合计	6.84	

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的 8.74%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同意：

1、公司自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8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2、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3、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1-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4、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5、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 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备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银通棉业	51.26%	108.84%	0.43	3.00	10.13%	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有	公司控股子公司
	冠农棉业	51.26%	91.34%	4.45	3.45	11.65%		否	有	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1.26%
	顺泰棉业	51.26%	104.55%	0.44	0.30	1.01%		否	有	
	永衡棉业	51.26%	110.75%	0	0.09	0.30%		否	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通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县乌拉斯台农场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楚中会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股东：公司持股51.26%；冠农集团持股8.74%；华夏汇通持股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4,189.65万元、负债总额299,165.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516.48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204,75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9.6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3,725.93万元、负债总额210,847.79万元、归

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977.9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53,865.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342.06万元。

（二）冠农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二十八团加工连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楚中会

注册资本：11,543.5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股东：银通棉业100%持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1,820.05万元、负债总额129,784.86万元、净资产22,035.19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28,838.67万元、净利润550.39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7,863.68万元、负债总额125,846.07万元、净资产12,017.6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74,585.88万元、净利润-10,017.57万元；

（三）顺泰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巴州尉犁县墩阔坦乡塔特里克村以北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楚中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籽、棉副产品等；

股东：银通棉业100%持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421.20万元、负债总额27,474.78万元、净资产4,946.42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010.13万元、净利润40.7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351.81万元、负债总额16,086.32万元、净资产-734.51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0,749.71万元、净利润-5,680.93万元。

（四）永衡棉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塔公路55公里处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楚中会

注册资本：2,15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等。

股东：银通棉业100%持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460.44万元、负债总额14,172.70万元、净资产2,287.75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9,961.34万元、净利润-329.6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340.69万元、负债总额10,319.79万元、净资产-1,009.1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3,979.99万元、净利润-3,296.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对上述公司的信贷、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1-3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方信贷、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被担保方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孙）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且冠农集团以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大明、王传兵、何新益、万江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我们认为：此次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且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8.74%股权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5,079.93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4.5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 被担保单位营业执照、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
- (五) 《反担保协议》